

中 期 報 告
2025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業務發展回顧
07	財務回顧
17	業務前景
19	獨立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
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苏尔田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增勤先生
周方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白植煥先生
曾珠女士
林光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永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豐先生
韩高荣教授
梁貴華先生
陈发动教授

審核委員會

許之豐先生 (主席)
韩高荣教授
梁貴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貴華先生 (主席)
韩高荣教授
周方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苏尔田博士 (主席)
韩高荣教授
許之豐先生
曾珠女士
陈发动教授

聯席公司秘書

周方超先生
張嘉倫女士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於中國香港：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
柳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於大韓民國：
新韓銀行忠北營業部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3室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鹿寨縣鹿寨鎮
飛鹿大道380號
珠光產業園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chesir.com

股份代號

06616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投資者與合作夥伴：

2025 年是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球新材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里程碑之年。7 月 31 日，我們圓滿完成對德國默克（現已更名為 Susonity）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正式確立了公司在全球表面性能材料領域的龍頭地位。這不僅是一次重大並購，更是公司邁向「全球材料科技平台」的關鍵一步。

全球化與品牌力

並購 Susonity，讓公司在技術、市場與品牌三方面同時獲得全球領先優勢。我們繼承其深厚的研發底蘊、成熟的客戶網絡與高端品牌影響力，與原有業務形成強強聯合，加速國際化進程。

產能與需求雙輪驅動

國內的產能建設同樣穩步推進：七色珠光二期年產 3 萬噸珠光材料工廠已逐步投產，桐廬年產 10 萬噸合成雲母項目順利封頂並進入設備安裝階段。產能擴張與全球需求增長相呼應，為公司後續的規模化和盈利能力打下堅實基礎。

協同與創新

通過與 CQV 及 Susonity 的協同，公司已形成覆蓋德國、日本、美國、韓國、中國的五大研發網絡。新產品迭代加快，高端客戶拓展順利，品牌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顯著提升。協同不僅提高了效率，也加速了新技術的商業化落地。

責任與可持續

我們堅定履行 ESG 責任。上半年，七色珠光工廠 5.9 兆瓦光伏系統順利並網，減少能耗與碳排放，並在中歐 ESG 大會上榮獲「科技創新最佳案例獎」。公司以綠色製造與社會責任為長期承諾，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站在新的起點，環球新材國際將以「新材料+創新+全場景」為核心戰略，全面釋放並購協同效應，構建全球產業生態，持續推動行業升級與價值創造。我們堅信，憑藉領先技術、全球佈局與多元應用，公司正迎來高速增長的新週期。

謹向全體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致以誠摯的感謝！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

2025年8月28日

業務發展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國際化、集團化與品牌化」的投入力度。本集團持續拓展合成雲母、珠光材料及功能材料的應用領域，推動新材料在全球產業鏈中的深度融合與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業務在追求增長的同時保持穩步推進，不僅實現規模的快速擴張，更在高質量發展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包括結構優化、能效提升及創新突破等。

在市場層面，本集團秉持「以客戶價值為中心」的理念，在珠光材料、新能源功能材料及合成雲母領域持續突破技術壁壘。本集團產品組合及質量等級不斷升級，斬獲多項質量認證；同時，完善定制化服務贏得全球頭部客戶認可，從而推動國內外市場份額同步擴大，品牌知名度穩步提升。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912.0百萬元，同比增加17.7%；淨利潤為人民幣99.6百萬元，同比減少31.1%；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同比增加54.4%。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人民幣344.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6.8百萬元增加約28.9%；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計算方式為EBITDA加非經常性損益)為人民幣431.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0.7百萬元增加約48.4%。

本集團產能升級進展順利：七色珠光二期年產3萬噸的珠光材料工廠已逐步投產；杭州桐廬年產10萬噸表面性能材料項目的基礎設施已接近完工，並進入設備安裝階段。此等大規模產能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全球產能方面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的全球整合工作成效顯著。自與韓國知名珠光材料企業CQV建立合作關係以來，雙方已在市場渠道、產品研發及供應鏈管理等領域實現深度協同，推動經營業績穩步增長；該協同不僅大幅提升本集團的全球競爭力，亦推動汽車級高端珠光材料升級，並鞏固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erck KGaA(「**目標集團**」)的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此次戰略整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核心技術及市場資源，加速本集團國際化進程，提升全球品牌影響力；同時將構建覆蓋中國、德國、韓國、日本及美國五大地區的全球研發與生產基地網絡。憑藉Merck成熟的全球業務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新市場及業務領域，加強在全球表面性能材料、高端珠光顏料及化妝品活性成分領域的競爭地位。

在產品結構升級方面，本公司已加快產品迭代與創新，顯著提升中高端產品組合(當中包括化妝品級材料)；本公司亦率先攻克行業在著色領域面臨的挑戰，並推出多項創新產品及應用技術。該等進展在全球各地的展覽中獲得業界廣泛關注與認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七色珠光提供的珠光顏料產品總數已達1,198種，具體包括：

- (a) 17個系列下的592種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顏色、質地及光澤度；
- (b) 15個系列下的483種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顏色、質地及光澤度；
- (c) 5個系列下的102種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具有不同的透明度、折射率及片狀結構；及
- (d) 1個系列下的21種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韓國附屬公司CQV提供的珠光顏料產品總數已達994種，具體包括：

- (1) 507種合成雲母基材產品；
- (2) 159種天然雲母基材產品；
- (3) 140種玻璃鱗片基材產品；
- (4) 102種氧化鋁基材產品；
- (5) 3種PMSQ及二氧化矽基材產品；
- (6) 43種空心片狀氧化鈦基材產品；
- (7) 34種鋁銀漿金屬顏料產品；
- (8) 6種彩色鋁金屬顏料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159項專利、76項已註冊商標及4項軟件著作權。

此外，本集團於功能材料上推進合成雲母絕緣及阻燃技術的發展，增強新能源電池系統的安全基礎材料的性能；通過將珠光材料融入BIPV彩色光伏組件，我們亦拓展技術在低碳場景的跨界應用。此舉不僅提升美學價值，更標誌着本集團在綠色製造及表面性能材料領域取得技術突破，成為推動光伏建築一體化普及的重要推動力。

在能效提升及綠色轉型方面，我們全力降低能耗與污染物排放。為推動清潔能源轉型，我們對鋼結構屋頂進行改造以適配光伏荷載，並順利安裝5.9兆瓦光伏系統。該系統預計年發電量約6百萬千瓦時，每年可節省電費人民幣數百萬元，減少標準煤消耗1,550噸，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超5,120噸（相當於新植樹木10,699棵），實現具意義的減碳減排。

本集團於品牌建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層面，持續致力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責任，在第二屆中歐企業ESG最佳案例大會上，榮獲「科技創新最佳案例獎」，在環境保護帶頭方面持續樹立典範。

財務回顧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亦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業績進行比較。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附註1，了解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業績的編製依據。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韓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韓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收購CQV後，本集團經營兩個可報告分部(即中國業務營運及韓國業務營運)，而在收購CQV之前，本集團只經營單一的可報告分部。由於各個分部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戰略業務單元，由不同的管理層管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珠光顏料產品，即(a)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b)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c)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d)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e)氧化鋁基珠光顏料產品；及(f)鋁基珠光產品。

本集團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下表載列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業務營運	755,667	82.9	610,370	78.8
韓國業務營運	156,371	17.1	164,252	21.2
合計	912,038	100.0	774,622	100.0

本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74.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12.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7%。中國業務營運的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總收益約82.9%(二零二四年上半年：78.8%)，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10.4百萬元增加約23.8%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55.7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量增加，及產品組合優化。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韓國業務營運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總收益約17.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64.3百萬元，佔比21.2%)。

下表載列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珠光顏料產品				
—天然雲母基	404,567	44.4	277,779	35.8
—合成雲母基	273,205	30.0	268,860	34.7
—玻璃片基	88,621	9.7	75,058	9.7
—氧化矽基	23,314	2.5	21,336	2.8
—氧化鋁基	57,348	6.3	54,502	7.0
—鋁基	4,070	0.4	3,620	0.5
	851,125	93.3	701,155	90.5
雲母功能填料⁽¹⁾	49,035	5.4	40,884	5.3
新能源材料⁽²⁾	1,350	0.1	3,186	0.4
其他	10,528	1.2	29,397	3.8
合計	912,038	100.0	774,622	100.0

附註：

(1) 本集團生產不同顆粒大小的雲母功能填料，本集團可將其用於生產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雲母功能填料亦可出售予本集團客戶，多數情況下，根據客戶要求，作為其生產雲母功能填料、絕緣材料、耐火材料及鎳氫電池的原料。

(2) 本集團已研發多款以合成雲母基的新能源電池絕緣及阻燃材料，其耐高溫指標達到1,150℃，耐高壓擊穿指標達到20KV/mm。

本集團的客戶可大致分為貿易公司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前者將產品轉售予與本集團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客戶。終端用戶客戶指使用珠光顏料產品以供自用及生產用途的客戶。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對貿易公司客戶及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客戶				
— 珠光顏料產品	694,930	76.2	586,008	75.7
— 雲母功能填料	40,194	4.4	36,553	4.7
— 其他	8,773	1.0	28,087	3.6
	743,897	81.6	650,648	84.0
終端用戶客戶				
— 珠光顏料產品	156,195	17.0	115,147	14.9
— 雲母功能填料	8,841	1.0	4,331	0.6
— 新能源材料	1,350	0.2	3,186	0.4
— 其他	1,755	0.2	1,310	0.1
	168,141	18.4	123,974	16.0
合計	912,038	100.0	774,622	100.0

下表載列按地點劃分的本集團對客戶銷售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761,440	83.5	619,449	80.0
亞洲 ⁽¹⁾	84,731	9.3	90,158	11.6
歐洲 ⁽²⁾	39,064	4.3	37,840	4.9
北美洲 ⁽³⁾	14,041	1.5	17,294	2.2
南美洲 ⁽⁴⁾	7,567	0.8	4,721	0.6
非洲 ⁽⁵⁾	5,195	0.6	5,160	0.7
合計	912,038	100.0	774,622	100.0

附註：

- (1) 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巴基斯坦、香港、澳門及台灣、韓國、孟加拉國、日本、沙特阿拉伯、泰國、土耳其、以色列、印度、印尼、約旦、新加坡及越南。
- (2) 歐洲國家包括愛沙尼亞、比利時、波蘭、德國、芬蘭、荷蘭、塞爾維亞、瑞士、西班牙、意大利及英國。
- (3) 北美洲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 (4) 南美洲國家包括巴西及智利。
- (5) 非洲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斯及埃及。

銷售珠光顏料產品

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0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5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或約21.4%。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或約45.6%。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1.6%。玻璃片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或約18.1%。氧化矽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9.4%。氧化鋁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5.1%。鋁基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3.9%。

銷售雲母功能填料

雲母功能填料的銷售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19.8%。

銷售新能源材料

本集團生產的新能源材料包括合成雲母基新能源電池絕緣及阻燃材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能源材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1.5百萬元增加約13.3%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32.2百萬元。已售貨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珠光顏料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1,425噸增加約34.5%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5,369噸，以及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694噸輕微增加約7.5%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821噸。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73.9百萬元，增加約22.1%。毛利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收益額的增加。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52.0%，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50.1%。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輕微同比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下降及本集團產品結構變動。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虧損人民幣8.1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抵銷閒置資產進行定期存款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11.3百萬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撥回。

銷售開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約8.8%。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本集團的銷售和運輸費用、工資和促銷費用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約12.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收購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聘用專業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以及擴充併購團隊的額外員工成本。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238.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A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初始債券及籌備擬收購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99.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減少約31.1%。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淨利潤率降至約10.9%，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18.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超額配股權(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全球發售」)項下新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9,742,000股，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970.2百萬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與(其中包括)Merck KGaA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收購事項」)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總代價為665,000,000歐元(可予調整)(「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a)收購事項，及(b)與鹿寨合成雲母廠房(「鹿寨合成雲母廠房」)建設相關的土地上若干構築物的搬遷工程完成進度未如預期，董事會已決議更改總額330.8百萬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為收購事項代價的結算提供資金。本集團仍致力於鹿寨合成雲母廠房的建設，並擬在有需要時以內部資源為其建設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的擬定用途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實際使用金額：

指定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分配(經修訂)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
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	539.5	55.6	—	—	—	已動用
增加對研發中心的研發設施及測試 設備的投資	68.9	7.1	—	—	—	已動用
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建立銷售網路	31.0	3.2	—	—	—	已動用
為收購事項代價之結算提供資金	330.8	34.1	330.8	—	330.8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完成時 已動用
合計	970.2	100.0	330.8	—	330.8	

財務回顧

發行 A 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香港博約國際按貨基金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 500.0 百萬元的 3.50% 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的 A 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0 百萬元的 B 批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7.6 港元轉換為股份。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向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的 A 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從發行 A 批可換股債券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發行 A 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實際使用金額：

指定用途	發行 A 批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
珠光顏料及合成雲母行業的投資機遇	300.0	100.0	300.0	0.0	300.0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完成時 已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向本公司表示其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認購 B 批可換股債券。因此，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不會認購 B 批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債務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一般由其內部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587.2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3,411.4百萬元。該等結餘維持在審慎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及未來業務拓展的需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272.1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1,729.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乃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784.0百萬元(扣除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23.0百萬元)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業務擴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為人民幣707.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3.3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6.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976.1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4,353.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8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73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CQV面臨一項待決訴訟，乃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被訴專利侵權尋求禁令，並要求索償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擬對索償提出抗辯，而儘管尚不確定訴訟程序的最終結果，但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417.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31.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專利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抵押的受限制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資料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的A批可換股債券；及(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0.0百萬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第一批初始債券。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的初始換股價均為每股7.6港元，可分別轉換為最多43,815,789股及40,789,474股股份。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承擔指於某一特定日期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6,39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73.1百萬元，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並包括(a)改造及擴建第一期生產廠房；(b)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及鹿寨合成雲母廠房以及購買相關生產設施；及(c)桐廬項目。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七色鹿寨(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國際**」，代表重慶信託·鹿寨七色單一資金信託行事)訂立增資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完成後，本集團於七色鹿寨的實際股權將由約52.22%攤薄至約47.48%。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關聯實體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僱員貢獻及支持非常寶貴。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獎勵及表彰表現出色的僱員。其他附帶福利(如僱員的公積金及購股權(如適用))的提供，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幫助本集團取得成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720名僱員，在香港有12名僱員，在韓國有192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93名、15名及193名)。本集團鼓勵高生產力，並根據僱員的資質、工作經驗、現行市價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來支付其薪酬。本集團亦採納根據個人表現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提供獎金及購股權等形式的獎勵措施。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參與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為其僱員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韓國運營，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韓國業務中以美元及日元計值的交易。董事認為，相關外幣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的運營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可控。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概無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如需)。

期後事項

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519,768,000韓圓(相當於約人民幣8,055,000元)增持342,715股CQV普通股，從而使本集團於CQV的股權由42.45%增至44.59%。該等交易包括於韓國證券交易所公開收購218,800股CQV股份；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發行148,697股CQV新股；以及本集團收購並隨後轉換123,915份CQV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Merck KGaA就收購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訂立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引領全球新材料科技的變革，並透過多場景應用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綠色製造、先進材料及智能應用三大核心領域，憑藉技術激發材料潛力，以材料連接不同產業與未來生活。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爭取創新引領及全球拓展的關鍵一年。本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利用全球協同研發資源，精煉在合成雲母及珠光材料領域的核心技術優勢；我們將加速化妝品活性成分、新能源材料的技術成果商業化進程，構建覆蓋工業、消費電子及高端化妝品等領域的應用生態矩陣。

二零二五年亦是本集團深化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整合的戰略之年。憑藉整合後的品牌溢價、高端產品專利與體系、獨有核心技術、全球頂級客戶資源及上下游管道網絡，本公司將釋放技術協同效應、降低供應鏈成本並創造交叉銷售機遇；該等舉措將提升本公司競爭力，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全球表面性能材料領域的領導地位。

我們將重點在以下六個方面集中力量：

- 全球管道整合
- 全產品矩陣覆蓋
- 產能與供應鏈優化
- 技術融合與創新升級
- 全球人才建設
- 品牌溢價提升

我們已制定明確的短期目標，以快速提升規模與盈利，同時規劃中長期戰略確保可持續增長。對應措施概述如下：

全球管道整合：憑藉各管道的獨特優勢與特性，我們將實現協同互補，分批次展開交叉銷售，並確保有序過渡。此舉將幫助我們的產品更高效地觸達全球各個市場及不同客戶群。

全產品矩陣覆蓋：我們將完善高、中、低端各層級產品組合，豐富工業級、汽車耐候級、化妝品級及定製類產品目錄。此舉可滿足多層次、多領域及細分市場的多元化需求，從而提升行業競爭力及客戶粘性。

產能與供應鏈優化：我們將優化全球工廠的產能分配與佈局，以提升產能利用率及能源使用效率。未來杭州桐廬生產基地建成投產後，將新增10萬噸合成雲母產能，本公司整體產能將實現大幅增長。同時，透過開展全球集中採購協作，本公司將降低核心原材料成本、增加議價籌碼，進一步提升毛利率及品質穩定性。

技術融合與創新升級：我們將充分利用在中國、德國、韓國、日本及美國五地的聯合研發與試製優勢，以降低研發與設施方面的門檻。通過整合前沿技術及發展經驗，我們將縮短新技術的孵化週期，進一步增加研發投入，並強化創新能力。此外，我們將繼續探索及培育新的增長動力，拓展至功能性及綠色製造等多元化及多場景應用領域，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及技術規範趨勢，以滿足終端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

全球人才建設：我們將進一步建設全球團隊，透過定期開展技術培訓與知識分享活動，並提供國際性崗位輪換及跨部門交流機會。此舉不僅為人才提供更廣闊的發展平台與工作曆練機會，亦能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創新提供專業、全面的智力支持。

品牌溢價提升：我們的多品牌協同策略已顯著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品牌曝光度，吸引客戶及合作夥伴更多關注。展望未來，我們將依據各品牌的差異化定位及不同目標客戶群的特點，開展具針對性的品牌建設與行銷活動。此舉將增強品牌影響力及品牌溢價，擴大本公司聲譽，並提升市場份額。

獨立審閱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載於第 21 至 44 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本所同意之聘用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所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工作為少，故本所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確認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12,038	774,622
已售貨品成本		(432,211)	(381,479)
銷售相關稅項及附加費		(5,882)	(5,171)
毛利		473,945	387,97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115)	67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65	(4,861)
銷售開支		(54,436)	(50,0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0,946)	(107,238)
經營業務溢利		292,513	226,545
財務成本		(144,648)	(42,711)
除稅前溢利		147,865	183,834
所得稅開支	5	(48,237)	(39,292)
期內溢利	6	99,628	144,54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198	107,062
非控股權益		37,430	37,480
		99,628	144,542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元)		0.05	0.09
— 攤薄(人民幣元)		0.05	0.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99,628	144,542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19	(3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的所得稅	—	7
	19	(2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346	(15,9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365	(15,9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993	128,55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704	100,561
非控股權益	51,289	27,991
	122,993	128,5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02,893	1,447,877
使用權資產	10	141,028	144,324
無形資產		15,464	15,003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11	429,216	401,4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70,000
商譽		100,372	94,160
受限制存款		7,250	2,050
界定福利資產淨額		861	7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5	1,551
託管存款	12	560,775	496,427
長期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0,138	8,3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19,622	2,731,900
流動資產			
存貨		367,108	310,2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615,034	512,4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145	57,42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6	751	733
可退回稅項		317	317
受限制存款		6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44,000	3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87,211	3,411,401
流動資產總值		4,730,166	4,322,608
資產總值		8,249,788	7,054,5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03,701	103,701
儲備		3,344,500	3,272,796
		3,448,201	3,376,497
非控股權益		1,527,917	976,628
權益總值		4,976,118	4,353,1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	1,649,936	1,126,800
可換股債券	16	357,843	333,715
租賃負債		3,653	5,103
其他應付款項		1,848	1,748
遞延收益		6,968	7,487
遞延稅項負債		11,459	11,431
非流動負債總值		2,031,707	1,486,28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	622,120	602,212
可換股債券	16	349,944	349,57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6	14,611	13,080
租賃負債		3,493	3,842
貿易應付款項	17	107,686	89,0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23	127,885
合約負債		367	21
遞延收益		32,193	8,770
流動稅項負債		33,626	20,702
流動負債總值		1,241,963	1,215,099
權益及負債總值		8,249,788	7,054,508

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苏尔田
董事

周方超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701	886,372	1,157,853	137,549	243	82,981	787,791	3,156,490	928,655	4,085,145
期內溢利	—	—	—	—	—	—	107,062	107,062	37,480	144,5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90)	—	(11)	(6,501)	(9,489)	(15,9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90)	—	107,051	100,561	27,991	128,552
支付給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78)	(78)
期內權益變動	—	—	—	—	(6,490)	—	107,051	100,561	27,913	128,47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3,701	886,372	1,157,853	137,549	(6,247)	82,981	894,842	3,257,051	956,568	4,213,61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3,701	886,372	1,157,853	137,549	(20,307)	82,981	1,028,348	3,376,497	976,628	4,353,125
期內溢利	—	—	—	—	—	—	62,198	62,198	37,430	99,6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487	—	19	9,506	13,859	23,3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87	—	62,217	71,704	51,289	122,99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00,000	500,00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10,700	(10,700)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9,487	10,700	51,517	71,704	551,289	622,99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3,701	886,372	1,157,853	137,549	(10,820)	93,681	1,079,865	3,448,201	1,527,917	4,976,1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350)	194,8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69,433)	(138,906)
購買無形資產		(2,438)	(46)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19	(371,121)	—
收購使用權資產已付按金		—	(73,8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15,229)
受限制存款增加		(5,8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4,000)	(75,621)
已收利息		11,272	4,1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1,520)	(399,488)
已籌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84,290	590,70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23,482)	(228,581)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	77,06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081)	(935)
出售非控股權益		500,000	—
支付給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8,727	438,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8,677	233,51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3,047)	(40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1,401	3,203,47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7,211	3,436,5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資料，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中國業務營運 一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珠光顏料及雲母功能填料

韓國業務營運 一 生產及銷售珠光顏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獨立管理的戰略性業務單位。每個業務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中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韓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一 珠光顏料	705,282	145,843	851,125
一 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	49,035	—	49,035
一 買賣顏料	—	10,528	10,528
一 其他	1,350	—	1,350
	755,667	156,371	912,038
分部間收益	1,523	—	1,523
分部溢利	246,777	19,671	266,44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6,804,593	549,919	7,354,512
分部負債	2,841,176	143,099	2,984,2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中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韓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珠光顏料	548,396	152,759	701,155
— 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	44,070	—	44,070
— 買賣顏料	17,904	11,459	29,363
— 其他	—	34	34
	610,370	164,252	774,622
分部間收益	1,268	—	1,268
分部溢利	169,230	19,180	188,4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5,409,519	557,957	5,967,476
分部負債	1,456,012	155,793	1,611,80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損益的對賬：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266,448	188,410
未分配金額：		
— 行政開支	(103,448)	(24,442)
— 利息開支	(125,399)	(15,349)
— 利息收入	8,588	438
— 其他	53,439	(4,515)
綜合期內溢利	99,628	144,5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61,440	619,449
大韓民國(「韓國」)	51,045	57,656
美國	13,933	13,167
其他	85,620	84,350
綜合總額	912,038	774,622

4. 收益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珠光顏料	851,125	701,155
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	49,035	44,070
買賣顏料	10,528	29,363
其他	1,350	34
合計	912,038	774,622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時產生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045	29,807
— 韓國企業所得稅	4,854	3,499
	45,899	33,306
上期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39	513
— 韓國企業所得稅	143	5,404
	4,282	5,917
遞延稅項	(1,944)	69
	48,237	39,292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 2 百萬港元溢利將以 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之溢利將以 16.5% 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稅率徵稅。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期內，除下文所述適用於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本公司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韓國企業所得稅按以下稅率計算：應課稅收入低於 200 百萬韓圓（「韓圓」）按 9.9% 納稅（包括稅率為 0.9% 的當地所得稅），應課稅收入在 200 百萬韓圓至 200 億韓圓按 20.9% 納稅（包括稅率為 1.9% 的當地所得稅），應課稅收入在 200 億韓圓至 3,000 億韓圓按 23.1% 納稅（包括稅率為 2.1% 的當地所得稅）及應課稅收入高於 3,000 億韓圓按 26.4% 納稅（包括稅率為 2.4% 的當地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兩個期間，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及法國註冊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無香港利得稅或法國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鹿寨七色珠光雲母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權享有1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優惠稅率，惟須經相關部門每年審閱。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067	38,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6	1,670
研發開支	36,480	34,138
已售存貨成本	432,211	381,479
存貨撥備(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6,171	1,67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2,065)	4,861
經營租賃開支	2,081	2,5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198	107,062
基於附屬公司每股盈利的攤薄而對其應佔溢利作出的調整	(1,563)	(4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635	107,014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8,870,132	1,238,870,132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369,43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906,000元)。

10.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

11.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1,12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主要反映就建設位於杭州桐廬的新生產設施的預付承包商費用及材料按金。

12. 託管存款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購買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總代價為66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88,0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並於簽訂協議時同時支付65,000,000歐元(約人民幣496,427,000元)的託管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餘增加約人民幣64,348,000元，包括已收利息收入及以歐元計值的基金的外匯換算收益。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90 天	488,764	446,931
91 至 180 天	126,529	65,376
181 至 365 天	11	166
	615,034	512,473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85,97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036,000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2,36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23,000元)及在建工程人民幣771,81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籌集新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84,000,000元(扣除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23,000,000元)，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16.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離岸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3.5%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離岸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非上市、有擔保及無抵押的可換股債券(「A批可換股債券」)。利息將於每年年末支付，直至結算日。

A批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於(i)發行日期起計第40個月的首日；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A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交易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一日(包括該日)結束期間按每股7.6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續)

倘A批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期內未獲轉換，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到期日」)向A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以下各項的總額以贖回A批可換股債券：(i)未償還本金離岸人民幣300,000,000元；(ii)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及(iii)可構成A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每年9%的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的額外金額(倘上文(i)及(ii)所述金額的總和，加上本公司就A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已支付的任何金額，不足以構成相當於相關本金總額每年9%的內部收益率，該收益自發行日期起計算，直至到期日為止)。

A批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

發行A批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拆分為負債及衍生部分，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313,029
期內利息支出	15,22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328,25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333,715
期內利息支出	16,22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349,94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衍生部分	3,822
期內公平值虧損	1,41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部分	5,23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衍生部分	5,900
期內公平值虧損	23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部分	6,139

本期收取的利息乃對負債部分採用9.96%的實際年利率計算得出。

董事估計，A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49,94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480,000元)。該公平值乃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貼現計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4.67 港元	4.35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0 港元	7.60 港元
預期波幅	41.08%	36.69%
預計年期	1.5 年	2 年
無風險利率	1.36%	1.1%
預計股息率	0.00%	0.00%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響
嵌入A批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部分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41.0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9%)	增加

嵌入A批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用於計算公平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預期會波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當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預期波幅增加或減少1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將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減少或增加分別約人民幣2,308,000元或人民幣2,23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7,000元或人民幣2,59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美元的9%票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面值為40,000,000美元的非上市及無抵押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初始債券」)。

第一批初始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於(a)該等債券的有關發行日當日或之後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適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到期日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或倘該債券在到期日之前已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指定贖回日期之前不遲於七天的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時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7.6港元兌換。

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的通知，於選擇贖回通知內指定的日期隨時按其選擇贖回金額連同直至該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第一批初始債券。

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拆分為負債及衍生部分以及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263,113
期內利息支出	18,981
已付利息	(12,987)
匯兌差額	8,08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277,19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284,489
期內利息支出	19,920
已付利息	(12,962)
匯兌差額	(6,59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284,85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衍生部分	1,884
期內公平值收益	(294)
匯兌差額	5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部分	1,64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衍生部分	(733)
期內公平值虧損	(35)
匯兌差額	1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部分	(7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續)

期內利息支出乃對負債部分採用14.85%的實際年利率計算得出。

董事估計，第一批初始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84,96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809,000元)。該公平值乃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貼現計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4.67 港元	4.35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0 港元	7.60 港元
預期波幅	38.96%	40.48%
預計年期	0.4 年	0.9 年
無風險利率	4.27%	4.18%
預計股息率	0.00%	0.00%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響
嵌入第一批初始債券的 衍生部分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38.96%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8%)	減少

嵌入第一批初始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用於計算公平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預期會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當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預期波幅增加或減少1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將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減少或增加分別約人民幣零元或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或人民幣零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CQV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CQV Co., Ltd. (「CQV」；KOSDAQ: 101240)與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0韓圓的非上市及無擔保2%票息可換股債券(「CQV可換股債券」)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該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利息將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直至到期日。

CQ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CQV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一年後或一年後至到期日前一個月內的第一個工作日按每股5,760韓圓的初始換股價將CQV可換股債券轉換為CQV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每七個月可根據前一個月CQV普通股的股價調整一次換股價。

CQ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CQV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選擇贖回CQV可換股債券，其後每三個月按相關未償還本金額乘以包銷協議規定的提前贖回率贖回CQV可換股債券。

CQV將保留權利於補充協議所述行使期間內購買最高達CQV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0%之CQV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確保按年複息率7%(按季計算)計算的贖回收益率。

倘CQV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期內未獲轉換或於選擇權期內未獲贖回，CQV將於到期日向CQ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的113.0412%以贖回CQV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CQV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CQV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期內按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及變動劃分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69,318
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	(2,783)
匯兌差額	(86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65,67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65,085
利息支出	4,233
已付利息	(767)
匯兌差額	4,43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72,987
於發行日期的衍生部分	10,971
匯兌差額	(1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部分	10,82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衍生部分	7,180
期內公平值虧損	787
匯兌差額	50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部分	8,4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CQV 可換股債券(續)

期內利息支出乃對負債部分採用 13.20% 的實際年利率計算得出。

董事估計，CQV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81,018,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2,476,000 元)。該公平值乃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貼現計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4,325 韓圓	3,840 韓圓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5 韓圓	5,760 韓圓
預期波幅	47.03%	48.02%
預計年期	2.0 年	2.5 年
無風險利率	2.33%	2.73%
預計股息率	0.00%	0.00%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響
嵌入 CQV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部分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2%)	減少

嵌入 CQV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用於計算公平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預期會波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當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預期波幅增加或減少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將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減少或增加分別約人民幣 1,056,000 元或人民幣 1,009,000 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70,000 元或人民幣 794,000 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收到貨品及發票日期的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05,687	86,230
91至180天	—	1,307
181至365天	708	1,116
365天以上	1,291	360
	107,686	89,013

18.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38,870,132	8,000,000	103,701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3,32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被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人民幣343,323,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抵銷。

20. 或然負債

CQV為二零二二年發起的索償約人民幣1,1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000元）專利侵權禁令訴訟的被告。本集團擬對索償提出抗辯，而儘管尚不確定訴訟程序的最終結果，但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462	686,063
收購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5,587,596	5,187,000
	6,391,058	5,873,063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於CQV的股權由42.45%增至44.59%。該等交易包括從韓國證券交易所收購218,800股股份；因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發行148,697股新股；以及本集團收購並隨後轉換123,915份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合計獲得342,715股額外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519,768,000韓圓(相當於約人民幣8,05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erck KGaA(「目標集團」)的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總代價為665,000,000歐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顏料產品。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位於德國、日本及美國的額外製造設施，並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地域佈局。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一旦完成購買價格分配，本集團將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所需的披露。

23. 批准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苏尔田博士（「苏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01,155,800	24.31%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45,337,828	3.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234,172	2.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068,000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0,227,200	1.63%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9,458,948	1.57%
	實益擁有人	19,062,000	1.54%
金增勤先生（「金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0,227,200	1.63%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9,458,948	1.57%
林光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481,181	1.09%
胡永祥先生（「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9,285,200	1.5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鴻尊投資」）全資擁有的鴻尊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鴻尊國際」）擁有。鴻尊投資由苏博士及苏博士的配偶王歡女士分別擁有99.0%及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博士被視為在鴻尊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博士為鴻尊投資的主席。苏博士分別為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
- (2) 爾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爾田國際」）由苏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博士被視為於爾田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博士為爾田國際的唯一董事。
- (3) 七色珠光投資有限公司（「七色珠光投資」）由苏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博士被視為於七色珠光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博士為七色珠光投資的唯一董事。
- (4) 柳州連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博士，擁有11,000股柳州連潤（有限合夥）股份，而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色珠光」）的21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67,000股柳州連潤（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博士被視為於柳州連潤（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5) 柳州七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博士，擁有10,0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1,565,2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8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796,0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博士及金先生被視為於柳州七色（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6) 柳州七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蘇博士，擁有10,000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1,500,000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9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733,158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博士及金先生被視為於柳州七彩(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7) 胡先生為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擁有50股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七色珠光的12名原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9,950股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當作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鴻尊國際	實益擁有人	301,155,800	24.31%
鴻尊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01,155,800	24.31%
王歡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 ⁽²⁾	433,543,948	35.00%
廣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廣西桂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能源」)	實益擁有人 ⁽³⁾	98,401,000	7.94%
廣西廣投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廣西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98,401,000	7.94%
廣西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98,401,000	7.94%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⁴⁾	110,291,000	8.90%

附註：

- (1) 鴻尊國際由鴻尊投資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尊投資被視為於鴻尊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博士為鴻尊國際及鴻尊投資的唯一董事。
- (2) 王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蘇博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廣西能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1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廣西廣投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47%。廣西廣投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廣西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廣西投資擁有79.74%)全資擁有。因此，廣西廣投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西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投資被視為於廣西能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廣西投資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

其他資料

-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GX Land & Sea Connectivity Holding Ltd (「GX Land & Sea」) 擁有 59,478,344 股股份。GX Land & Sea 由 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全資擁有，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分別由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49.5% 及 49.5%，其一般合夥企業為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由優歐弼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擁有 39.6%，其一般合夥企業為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35.0% 及 35.0%。廣投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投資擁有 51.0% 及 49.0%。廣西投資亦為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並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國家開發銀行分別由中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36.5% 及 34.7%。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因此，廣西投資被視為於 GX Land & Sea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於本公司須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披露。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使任何購股權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 116,269,558 份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關聯實體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但尚未審核。

董事資料的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更如下：

- (1) 苏尔田先生於2025年7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 (2) 陈发动教授於2025年5月起由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數據科學與管理工程學系長聘副教授晉升為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並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制。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苏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角色。苏博士一直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賦予苏尔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一致的領導權及實現更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將檢查及平衡權力與權限。

董事會認為，目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透過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持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除上述偏差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